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401）

府法訴字第 1010079524 號

訴 願 人：○○○○公司

地址：○○縣○○鄉○○路○號○樓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樓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於 100 年 8 月○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稱基隆關稅局）報運自比利時進口 WASTE PLASTIC BAGS 一批（報單第 AE/BC/00/○/○號），經基隆關稅局查驗結果該批貨物夾雜廢衣服、廢絨毛玩具、廢襪子、廢鞋子、廢紙尿布及廢手套等物，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同日派員查察結果，認定該批物品為一般廢棄物，屬環保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訴願人未依規定逕行自國外輸入一般廢棄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並以 100 年 10 月○日環署督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

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進口貨物係由比利時 RATI TEX IMPORT-EXPORT 公司所生產之產物（可再精製化之產物），非家戶垃圾，不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違法。訴願人進口貨物廢塑膠袋為環保署公告之准予合法進口項目，其中夾雜二手衣服、二手絨毛玩具、二手襪子、二手鞋子、二手手套、二手紙尿布，原處分機關未明列實際數量、重量，亦未註明夾雜所佔比例，如何認定違規？
- (二) 訴願人未接到基隆關稅局會勘工作書面通知書，且依據基隆關稅局 100 年 10 月 ○ 日普基六字第 ○○○ 號函悉數將貨物退回比利時，已損失 40 萬元，後經原處分機關再裁處 6 萬元，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
- (三) 夾雜部分乃出口商生產所行為，訴願人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環保署 96 年 4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該批輸入貨物夾雜廢襪子、廢鞋子、廢紙尿布等，縱訴願人認為該批輸入貨物皆可再用，惟其對原產生者已不具效用，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定為廢棄物當無疑義。
- (二) 查訴願人位於本縣○○鄉○○村○○路○號○樓，從事國際貿易業（統一編號：○○○），本次報請輸入為廢塑膠袋，依據 100 年 8 月 ○ 日於中央貨櫃（即○○市○○區○○○路○號）海關輸出入貨物會勘工作紀錄（編號：ZN○-○-○），本案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是日派員查察該批輸入貨物，並判定其為塑膠袋夾雜一般廢棄物，按環保署 92 年 4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9006 號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三之規定，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

及其焚化灰渣係屬禁止輸入種類，且無規範輸入比例。本案經環保署100年10月○日環署督字第○○○號來函要求本局依法裁處。本局依行政程序法以100年11月○日彰環廢字第○○○號函詢調查環保署是日稽查狀況，該署100年11月○日環署督字第○○○號函復訴願人確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之規定。本局即再次檢視會勘是日所拍攝照片，確認該批報請輸入貨物中夾雜一般廢棄物無誤，訴願人顯於法有違，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故裁處最低罰鍰6萬元整，本局依法告發處分，信始有據。

- (三) 再查訴願人與出口商簽訂契約載明廢塑膠袋不得夾雜衣服、紙類、襪子等物品，訴願人於其輸入前亦應負有監督之義務，且訴願人未提出該批輸入貨物於比利時輸入我國前確實為其契約所簽訂之廢塑膠袋等相關資料，訴願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 (四) 另訴願人主張其與委託之報關行(○○○○有限公司)未接獲基隆關稅局100年8月○日會勘工作書面通知，惟檢視海關輸出入貨物會勘工作紀錄(編號：ZN○-○-○)，是日報關行(即○○○○有限公司)於該紀錄單有簽名，非訴願人所稱未接獲通知。
- (五) 訴願人依基隆關稅局100年10月○日基普六字第○○○號函將貨物退運出口，乃其違反法律規定，故負有排除其所造成之違法狀態之作為義務，惟本局於100年11月21日所為之行政處分，係因訴願人違法自國外輸入一般廢棄物之行為所為之行為罰，二者性質不同，並不違反行政罰法中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

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

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38 條、第 53 條第 3 款、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0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二、對於廢棄物之認定分為主觀及客觀雙方面予以認定。產生者主觀上已擬予廢棄因而認定為廢棄物者，自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產生者主觀上雖尚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卻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亦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如此方符廢棄物清理法上之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亦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4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9006 號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及 96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釋在案。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日向基隆關稅局報運自比利時進口 WASTE PLASTIC BAGS 一批（報單第 AE/BC/00/UU○/○○號），經基隆關稅局查驗結果該批貨物夾雜廢衣服、廢絨毛玩具、廢襪子、廢鞋子、廢紙尿布及廢手套等物，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8 月○日派員查察結果，認定該批物品為一般廢棄物，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訴願人未依規定逕行自國外輸入一般廢棄物，已違反廢棄物

清理工法第 38 條之規定，並以 100 年 10 月○日環署督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等情，此有環保署 100 年 10 月○日環署督字第○○○號函、海關輸出入貨物會勘工作紀錄（編號：ZN○-○-○）及照片 4 張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38 條及環保署 92 年 4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9006 號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三，爰依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53 條第 3 款裁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四、第查，依據上述環保署 96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所示，對於廢棄物之認定應分為主觀及客觀雙方面予以認定，產生者主觀上雖尚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卻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而受廢棄物清理工法之管制。則按 100 年 8 月 15 日海關輸出入貨物會勘工作紀錄所載，系爭貨物確實夾雜廢衣服、廢絨毛玩具、廢襪子、廢鞋子、廢紙尿布等廢棄物，並有照片為憑；且進口商即系爭貨物出賣人 The RAKI TEX company 實際上亦從事相關廢棄物之交易，縱訴願人認為該批輸入貨物皆可再用，惟其對原產生者已不具效用，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判定其為廢棄物，當屬無疑。況依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及環保署 92 年 4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9006 號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一旦輸入事業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不論於總輸入貨物之摻雜程度為何，均應受罰，尚無輸入比例之限制規範。是訴願人陳稱進口貨物係可再精製化之產物，非家戶垃圾，且原處分機關未明列實

際數量、重量及比例，如何認定違規一節，要非可採。

五、再查，所謂過失，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度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知識或能力者，則應相對提高其注意標準；至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此從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則宜從「預見可能性」觀察，視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客觀上可得認識而定其應注意範圍（法務部 97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28993 號函參照）。假使由特定地位或活動將產生一定的義務，義務人即必須獲取各該義務的相關知識；如其不知相關法定義務，即得對之為過失的非難（參閱行政罰法，廖義男主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二版，第 96 頁）。準此，禁止輸入一般生活垃圾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至早於 92 年間開始施行，訴願人於 92 年經營國際貿易業務迄今，對於該等禁制義務應可得認識，訴願人於報運貨物時，理應對進口貨物之內容負注意與查明之責任，系爭貨物縱係進口商誤送，訴願人既可得查明，卻疏於查明，顯未盡注意義務，尚難謂無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47 號判決參照）。況查，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乃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定，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為其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責任。人民參與行政程序，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類於私法上債務關係之履行，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是於行政罰法施行後，人民以第三人為使

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貨物係採 FOB（Free on Board）貨物買賣方式，私法上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為訴願人與運送人，運送人係依訴願人之意思事實上為禁止輸入生活垃圾之義務履行使用人；系爭貨物於進口時，訴願人係委任以報關、國際貿易為業之○○○○有限公司辦理提領進口貨物、報關等事宜，受任人○○○○有限公司亦為訴願人禁止輸入一般生活垃圾義務履行使用人，依據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101 年 4 月○日基普六字第○○○號函：「…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及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4 條規定（附表一第 9 款）貨主得申請查看貨物，使得在報關前發現來貨違法之事實。○○○○公司未向本局申請進入存貨處看貨，以發現來貨夾雜違章物品，亦應負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該等履行輔助人應能發見或查明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而未注意，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過失，揆諸前開說明，此應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則訴願人既未能提出足以推翻其責任條件之反證，自應負該法定責任。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洵屬有據。

- 六、另訴願人主張依基隆關稅局 100 年 10 月○日普基六字第○○○號函悉數將貨物退回比利時，已損失 40 萬元，後經原處分機關再裁處 6 萬元，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基隆關稅局 100 年 10 月○日普基六字第○○○號函係依據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為之退運出口，並非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規定之行政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違法自國外輸入一般廢棄物行為而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所為之處分，尚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故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